

立法會CB(2)339/18-19(20)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339/18-19(20)

**From:** Group6 ksu  
**To:** bc\_55\_17@legco.gov.hk,  
**Date:** Friday, November 23, 2018 12:39PM  
**Subject:** Fwd: 錦華樓法團提交旅館業修訂條例草案意見

History:           ➡ This message has been forwarded.

---

----- Forwarded message -----

**From:** Group6 ksu  
**Date:** 2018年11月23日 週五 上午11:30  
**Subject:** 錦華樓法團提交旅館業修訂條例草案意見  
**To:** <bc5517@legco.gov.hk>  
**Cc:** <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2018年旅館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敬啟者：錦華樓業主立案法團就（2018年旅館業（修訂）條例草案）提交下述意見，懇請委員會接納。

意見書內容：來港旅客來自全球各地，種族文化差異巨大，因文化層次不同的糾紛常於住宿問題上出現，對住宅居民構成滋擾。因此來港旅客入住的民宿，賓館，旅館，酒店均不適合以住宅或商住兩用樓宇作為領牌執業提供旅客住宿的處所。

原因是住宅或商住用途樓宇一般多數是以民宅為主。管理費收費僅夠法團日常支出。但旅客流量大及使用大廈設施多均會增加大廈設施保養工作增加，例如升降機，大廈供電，供水，排污系統，因使用人數多造成損耗需要維修，費用直接由全體業主集資。經營旅館者謀利而要全體業主分擔維修保養費，確實非常不公平。

另外，使用升降機，及出入大廈旅客與居民有文化差異出現，做成磨擦及糾紛。影響旅遊業。及香港形象。

建議於純商業樓宇，工貿大廈，可改建的工廠大廈等樓宇開辟為旅館業經營場所。

好處是政府容易監管。火警發生易逃生及搜索。警察方便防止罪案。旅客好奇心不會對民宅做成滋擾。

另外，江湖人士反映大廈民居設有旅館，實在方便進入大廈作案爆竊。

建議規管旅館業條例不能在民宅及商住樓宇內設有民宿，旅館，賓館，酒店。

懇請委員會接納上述意見並支持。謹此陳詞。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管理公司物業主任吳濤齡先生，電話

錦華樓業主立案法團

主席張敬詮謹啟

大廈主任吳濤齡代行。

2018-11-23